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莆狱减字第24号

罪犯杨光全，男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1974年5月1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现在四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1日作出（2017）闽01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光全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8年1月1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杨光全在无期服刑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考核期自2018年1月起至2021年3月止，累计获得3117.5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光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杨光全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杨光全卷宗1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莆狱减字第25号

罪犯吴能华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9年6月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竹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现在五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（2018）闽01刑初1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能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9年1月14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吴能华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内累计获3005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7次，累计扣100分，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违规行为。

原判对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362038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849.0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0.71元，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701.40元。

本案于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能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吴能华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减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能华卷宗1册

⒉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莆狱减字第26号

罪犯吴温文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5年3月1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现在七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1日作出（2017）闽01刑初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温文犯绑架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17年11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吴温文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考核期2017年11月起至2021年3月内累计获5140.5分，表扬8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5分。

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缴纳1000元，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3260.45元，月均消费323.4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45.37元。

本案于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温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吴温文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吴温文卷宗1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莆狱减字第27号

罪犯林雄，绰号铁头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4年3月2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七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9日作出（2015）闽榕刑初字第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终字243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林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18年11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雄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考核期2018年11月起至2021年3月内累计获2896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30分。

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，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7294.6元，月平均消费251.5元，账上可用余额981.86元。

本案于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林雄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林雄卷宗1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